

中共中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大党组字〔2017〕55号

关于印发《中共中南大学委员会党员、干部 教育培训学分制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共中南大学委员会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学分制管理规定》已经2017年9月13日校党委常委专题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中南大学委员会
2017年9月19日

中共中南大学委员会党员、干部 教育培训学分制管理规定

(2017年9月13日校党委常委专题会议讨论通过)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和《2013-2017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中发〔2013〕8号)、《2014-2018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中办发〔2014〕38号)以及《全国教育系统干部培训规划(2013-2017)》(教党〔2013〕7号)等文件要求,根据学校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文件精神和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指导思想和目的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的理论武装、党性教育、能力培训和知识更新,推动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改革创新,健全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学分制管理的长效机制,促使我校党员、干部自觉抓好学习,促进我校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更加坚定、理论素养不断提高、党性修养切实增强、工作作风明显改善、德才素质和履职能力显著提升,推进我校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不断提升我校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第二条 实施学分制管理的对象

- (一) 处级干部;
- (二) 科级干部;
- (三) 教职工党员、学生党员。

第三条 学分构成与计分办法

教育培训学分的构成与计分办法:

(一) 参加校外(含经党委组织部认可的境外)各类培训班。学习形式为脱产培训。根据学制天数(不含往返时间)计学分,每天计4分。根据党委组织部调训人员名单,或由参训者提供培训通知书或结业证书,党校核实并计学分。

(二) 参加上级党组织(部门)召开的视频会、校党委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主题宣讲会(党课)以及学校职能部门举行的专题辅导报告或工作会议。每参加1次会议或听1场辅导报告计2分。由组织单位负责考勤,党校核实并计学分。

(三) 参加校内各类培训班,或选听学校举办的讲座及对内、对外培训班课程。全程参训者,根据培训通知规定计学分;未全程参训者,每参加半天计2分。选听课程者,每听1个专题(1次课)计2分。由组织单位负责考勤,党校核实并计学分。

(四) 参加上级党组织(部门)或学校党委(部门)组织的网络培训。根据参训者获得培训学时数计算学分,每2学时计1个学分。由组织单位负责考核,党校核实并计学分。

(五) 参加二级单位组织的中心组学习或观看专题视频、听专题报告或开展专题培训(除专业培训、学术活动等外)。全年按规定参加中心组学习6次共计12分;观看1个专题视

频（听1场报告）计2分；参加专题培训，每半天计2分。由二级党组织负责考勤并计学分。

（六）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党员、干部讲授党课，或为师生员工工作教育辅导报告，每次课（每场报告）计4分。以提供课表或辅导报告安排表为依据，由二级党组织负责核实并计学分。

（七）自学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决议，自学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自学党章党规党纪以及与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工作等有关内容或学校党校网站（进入中层干部在线学习）提供的培训课程（含课件）等内容，并撰写学习体会。每篇计2分。以撰写自学体会为依据，由二级党组织负责核实并计学分。

（八）撰写或起草工作方案、通知、文件、信息、调研报告，每个（篇）计4分。撰写新闻稿件、信息且被学校、二级单位（部门）采用或报送每篇计4分；新闻稿件、信息被学校上级有关信息刊物刊载每篇计8分。以提供文稿或新闻报道为依据，由二级党组织负责核实并计学分。

（九）撰写与党建研究课题、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或管理工作有关的专著（教材）、文章。在CSSCI刊物（以学校人事处下发通知范围为依据）上发表，每篇计12分；出版专著（教材），每本计12分；在全国核心期刊（全国重点大学学报、刊物上印有“全国核心期刊”字样）上发表，每篇计8分；在非CSSCI刊物或非核心期刊上发表，每篇计6分。说明：撰写文章或出版专著（教材）有多作者的，由第一作者在所获总分内自行确定每名作者的分值；一文在多刊物发表的，按高分值计

学分，不重复计学分。以出版或公开发表为依据，由二级党组织负责核实并计学分。

（十）根据校党委的部署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通知要求赴校外参加专题调研，或开展专题调研，调研形式为现场走访、开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等。每个专题计4分。以调研通知或安排、调查问卷为依据，由二级党组织负责核实并计学分。

（十一）参与学校、二级单位组织的有社会价值和意义的专题实践活动，每次计4分；为深化学校综合改革、推进内涵式发展出谋划策、提供方案，每个计8分；为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出谋划策、提供方案，每个计8分；为提高党组织生活质量，培育和凝练一批贴近实际、特色鲜明、成效明显的高质量组织生活案例，每个计8分；与困难党员、教职工或学生结对帮扶，每人次计4分。以提供相应的活动总结、方案、案例、名单为依据，由二级党组织负责核实并计学分。

（十二）科级干部和党员（不含处、科级干部党员）听党课或参加日常政治学习活动，每次计2分。由各党支部负责核实并计学分。

第四条 培训学习要求

（一）年度学分考核标准

1. 处级干部根据《2013-2017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要求，5年累计参加各类培训不少于550学时，即年均培训不低于110学时，按2个学时折合1个学分，共55个学分。其考核标准：学分为55分-99分者，评为合格；学分为100分以上（含）者，评为优秀；学分为55分以下者，评为不合格。

2. 科级干部根据《2013-2017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要求，5年累计参加各类培训不少于450学时，即年均培训不低于90学时，按2个学时折合1个学分，共45个学分。其考核标准：学分为45分-79分者，评为合格；学分为80分以上（含）者，评为优秀；学分为45分以下者，评为不合格。

3. 党员（不含处、科级干部党员）根据《2014-2018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要求，每年参加各类培训不低于32学时，按2个学时折合1个学分，共16个学分。其考核标准：学分为16-34分者，评为合格；学分为35分以上（含）者，评为优秀；学分为16分以下者，评为不合格。

（二）学习要求

1. 坚持和创新学习制度。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等制度为主要抓手，二级党组织要定期开展集体学习或组织专题培训。党员、干部每年要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处、科级干部、党员（不含处、科级干部党员）不管获得学分多少，都必须参加学校和所在单位组织的日常政治学习和党组织组织的学习活动。

2. 处、科级干部每年在完成上级部门调训和参加有关单位组织的相关教育培训活动的同时，采用网络培训、选学（听）课程、在职自学等多种学习方式。

3. 处、科级干部除在任期内（4年）完成规定的学分外，还须满足以下要求：处级干部任期内（4年）须完成一篇与工作相关的调研报告或在公开刊物发表一篇相关的文章。科级干部任期内（4年）须撰写一篇与工作相关的调研报告。

第五条 学分填报、考核及管理

（一）学分填报

处级干部根据有关学分填报的通知，对照本规定第三条的要求，如实填报个人年度教育培训学分，由所在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审定，再报送党校核实。

科级干部、党员（不含处、科级干部党员）根据有关学分填报的通知，参照本规定第三条的要求，如实填报个人年度教育培训学分，分别由所在二级党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机关及直附属单位由所在党支部的支部书记）和所在党支部的支部书记审核。

（二）考核及管理

1. 处级干部教育培训学分由党委组织部（党校）负责考核、统计、留存备案，并于下一年的6月期间在校园网（校内通知栏）上予以公布。科级干部、党员（不含处、科级干部党员）教育培训学分由所在二级党组织（机关及直附属单位各党支部）负责考核、统计、留存备案。

2.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党委组织部（党校）建立和完善处级干部教育培训档案，各二级党组织建立和完善科级干部、党员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载干部、党员参加教育培训情况和考核结果。干部参加脱产培训情况记入干部年度考核表，参加2个月以上的脱产培训情况记入干部任免审批表。

3. 建立干部教育培训考核和激励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干部教育培训学分考核制度。对于一届任期已满，继续聘任原级别及以上职务的处级干部，任期内（4年）培训学分不合格者，新聘任后须在一年内补学，补学达到要求者视为前一任期培训

合格。

4. 干部、党员学习培训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级。干部接受教育培训情况作为干部考核的内容和任职、晋升的重要依据。各单位组织开展干部培训情况要纳入领导班子年度考核。

第六条 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党校）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共中南大学委员会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学分制管理规定》（中大党组字〔2011〕3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9月19日印发
